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200120)

电话: +86-21-6105-9000

传真: +86-21-6105-9100

14/F, Citigroup Tower, 33 Hua Yuan Shi Qiao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6105-9000

Fax: +86-21-6105-9100

www.allbrightlaw.com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15)沪锦非证项字第 1061 号

致：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溢物流”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的决议，并按照要求就此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11日予以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华溢物流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溢物流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

### 二、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2名。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将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为原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溢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

##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2名原股东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元。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宋丹	884.00	2121.60	现金
黄奇评	116.00	278.40	现金
合计	1000.00	24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2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宋丹，女，身份证号：2103041978090\*\*\*\*，住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槎谷村五松区168号；

2、黄奇评，男，身份证号：35058219771029\*\*\*\*，住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槎谷村五松区16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资料等文件，上述自然人均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等议案全票通过。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前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原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审议不需要执行表决回避制度。

2015年12月28日，华溢物流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规定：2015年12月31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2015年12月31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回单传真至公司或将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邮箱：zhanglh@da-jing.com；2016年1月4日前（包括当日），公司向入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6年1月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协议是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属于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上述协议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 六、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涉及的认购人为公司仅有两位股东，两位股东均以现金方式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进行披露。

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为扩大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款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后，本次发行相关出资均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二）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章程变动的事项作出了修订。

## （三）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无股权代持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溢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因此，华溢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王清华 \_\_\_\_\_

王清华

经办律师：\_\_\_\_\_ 彭程 \_\_\_\_\_

彭程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